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 Xun Technology Limited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減少的業務更新

本公告由千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目前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

- (i) 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3.7百萬元。
- (ii) 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該年度收益不少於人民幣1,490.0百萬元，較相應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5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33.2百萬元或317.6%。該增加主要得益於二手電子商務業務，該業務確認收益不少於人民幣1,440.0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

1. 本集團毛利增加，主要得益於二手電子商務業務。
2.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計提減少。
3. 因終止合併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產生非經常性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該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作出的初步評估，因而可能有所變動。預計本集團於該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發佈。因此，上文所提供的數據僅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常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常鵬先生、冷學軍先生及李天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藹茵女士、黃誠思先生及牛鍾浩先生。